

关于《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涉及黄河流域保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 理结果的通知（草案）》的法制审查意见

依据规范性文件出台的相关规定，我们对《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黄河流域保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研讨，现提出以下法制审核意见：

一、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二十大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明确要求，更好地实施黄河保护法，保障黄河安澜，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3〕7号）和《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区积极对2023年3月24日前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含乡、街道办）制定的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结束后，制定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向社会统一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此次专项清理工作，各起草部门征求实施部门意见和建议，拟废止4件（均为区生态环境局起草文件，废

止理由均为阶段性工作已完成，其中汴顺政办〔2016〕53号文阶段性工作的时间要求为2016.1.1-2016.12.31，汴顺政办〔2018〕20号、汴顺政办〔2018〕21号、汴顺政办〔2018〕22号文件阶段性工作的时间要求为2018.1.1-2018.12.31)，拟修改0件，其余文件仍保留。

二、主要法律与政策依据

该文件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3〕7号)和《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等。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决定》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以上意见，供领导参考。

